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2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國倫

張隱龍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87,2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張國倫於民國94年間至民國97年間邀同債務人張隱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6筆，共計28萬8,492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、詎債務人張國倫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18萬7,221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張隱龍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4 附表

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029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87221 元	張國倫、張 隱龍	自民國113 年12月27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5月13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187221 元	張國倫、張 隱龍	自民國114 年05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187221 元	張國倫、張 隱龍	自民國114 年01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3 庸另行聲請。